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p>被评价单位名称</p>	<p>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p>
<p>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液氮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天为[评]字 24-10-19 号</p>
<p>项目简介 (含图片)</p>	<p>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8 号 3 幢，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刘静。该企业在半导体设备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到氮气作为惰性保护气体。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为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文件要求，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本项目液氮站储罐中的液氮经气化、减压后供作业场所使用。液氮由气体供应商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并负责运输与充装。液氮站内设备产权属于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液氮站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巡检、事故应急处置由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负责。</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文件要求，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 年第 3 号）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李勋秀、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万昌平、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李勋秀
	时间	2024.10 至 2024.1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11